

國立臺灣大學總務處事務組契僱人員人事評議暨獎懲委員會 設置要點

99.01.06 發布施行

107.06.01 修正發布施行

113.04.30 陳奉總務長核定

113.05.06 發布修正第1至3、5、7、9點

- 一、國立臺灣大學總務處事務組（下稱本組）為設本組契僱人員人事評議暨獎懲委員會（下稱本會），以使所屬契僱人員之獎懲及人事評核審議達到適切、公平，依國立臺灣大學總務處事務組契僱人員工作管理要點第十四點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十一人，由當然委員六人、遴選委員三人及契僱人員代表二人組成之，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由總務處專門委員（或秘書）、本組組長、本組各股股長擔任之。
 - （二）遴選委員：由總務長從總務處各二級單位主管中（本組除外）遴選之。
 - （三）契僱人員代表：由本組契僱人員互選產生之。
- 三、本會由總務處專門委員（或秘書）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如召集人因故不克主持會議時，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四、本會委員任期如下：
 - （一）當然委員任期同行政職務之任期。
 - （二）遴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
 - （三）契僱人員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
- 五、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審議契僱人員獎懲規章。
 - （二）契僱人員記功及記過以上獎懲之審議。
 - （三）契僱人員資遣、解僱之審議。
 - （四）契僱人員工作調整之申訴審議。
 - （五）契僱人員校內外兼職及兼課之審議。
 - （六）經專案簽准或其他依規定應提會審議事項。
- 六、本會會議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之，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並作成紀錄請總務長核定後實施之。

- 七、本會會議不公開，開議時，如有必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八、本會與會人員對開會之內容及各委員陳述之意見應予保密。
- 九、本要點經總務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